

10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蒲城县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蒲城县第十三小学建设项目(操场及附属设施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蒲城县第十三小学建设项目(操场及附属设施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正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46.47706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56.229991 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正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2月08日

备注:1、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型、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声明函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及《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“黑名单”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》陕财办采〔2018〕11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:投标人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。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,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